

证券代码：600990

股票简称：四创电子

编号：临 2016-009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创电子”）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华东所”）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长安”）100%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15-043），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2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15-048），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15-053）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临2015-059）。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除控股股东华东所回避表决外，出席会议的股东以所持有表决权19,049,140股股份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02），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2日起延期复牌不超过2个月，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积极配合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均为央企控股单位、交易内容涉及军工资产上市等特殊属性，方案尚需报请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务院下属政府部门审批。目前国防科工局已经受理了本次重组所需进行的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申请，本次重组的相关资料已报送至国务院国资委。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